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6〕56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访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鼓励并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广泛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更好的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我校制定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访管理规定（试行）》，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9日

北京师范大学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访管理规定

(试行)

为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鼓励并支持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广泛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更好的服务我校“双一流”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教学科研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 我校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2. 我校长期聘用的非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含外籍、校聘和院聘教学科研人员）；
3. 我校离退休后返聘的教学科研人员。

在校内担任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的教学科研人员出访仍需执行《北京师范大学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师校发〔2014〕8号）。

第二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活动、专业领域进修、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每年出国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出访任务的实际需要安排。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工作（即：一般性中外校际或部院系级之间工作交流、各类合作商谈等），单位和个人的每年出国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的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应科学制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并于每年年末（或下年年初）将下年度计划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工作，应在申报出国任务时说明理由。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现行的“院系-部处-学校”三级审核管理模式进行申报和审批，原则上应在出访前两至三个月开始办理。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因公出国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并负有领导责任，其职责为审核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提交的因公出国申请。

第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申报出访任务时，除提供邀请函外（对邀请函的要求继续遵循我校因公出访的规定），还须提交外方出具的相关材料。参加外单位组团出访，须提供组团单位出具的征求意见函、出国任务通知书原件及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不具备组团资格的境内协会、中心等机构，其组织的学术访问、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通知或邀请函，不能作为出访申请依据。

第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访，原则上要事先通过内部局

域网、公告栏等便于本单位人员知晓的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单位领导审核、签发。公示内容包括所执行的任务或项目、涉及的国家、同行人员、在外日程、经费来源、邀请人和邀请单位等信息。

第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执行公务或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应持因公护照。根据外交部门的规定，无法持有因公护照出访的人员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应说明理由，报学校人事处或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准。

第九条 切实加强因公出访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现行审核制度。财经处等经费管理部门应对教学科研人员出访的经费预决算进行审核。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有关项目规定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教学科研人员出访后需凭学校外事部门出具的出国批件、因公护照及出入境记录报销相关费用；若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凭学校组织或人事部门出具的有关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人员应在结束出访回国 7 日内，将因公护照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保管。教学科研人员调离我校，其因公护照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交上级部门注销。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相应的交流合作成果和经费使用绩

效评估制度，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出访任务或经费使用要求，及时总结出访成果并落实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因公出访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若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擅自变更在外行程和延长在外停留期限、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规依纪处理；对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出访香港、澳门地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发
